

屯門區議會  
2022-2023 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賴嘉汶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樂遙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文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荃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廖偉鴻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幸壽蓮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符雲英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興)(2)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游玉琴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2022-2023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工社委」）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所有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不宜過長，她會控制會議於上午11時前完成，並提醒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工社委2022-202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強烈不滿家用中央石油氣「加多減少」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26號)

(工社委2022-202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25至35段)

(工社委2022-2023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21至26段)

(環境及生態局的書面回應)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7. 主席表示，工社委於上次會議上議決續議題述議題，並再次邀請環境及生態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他們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 江鳳儀議員表示，安定邨及友愛邨的居民對家用石油氣價格只加不減感到不解，希望房屋署每半年發布有關定價資料，提高透明度。

9. 周啟廉議員對於環境及生態局多次未能撥冗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但觀乎近月家用石油氣價格有所下調，已達到題述文件的目的。他希望局方日後清楚交代定價原因，以供居民了解。

10.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備悉有關提高定價透明度的意見，並於價格變動時盡快通知居民。她續表示，由於工社委已於上兩次會議就題述議題作出討論，並去信有關部門反映意見，相信他們會作出適當跟進。就此，她認為題述議題可暫告一段落。

11.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 V. 報告事項

##### A. 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3號)

1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 B.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4號)

1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 C. 屋宇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5號)

14. 林頌鎧議員表示，屯門仁政街一個卡拉OK場所已結業逾十年，留下一個大型招牌架，就此，他詢問屋宇署如何處理棄置的招牌架。此外，他表示多

年前屋宇署曾向區內一些大廈發出拆除簷篷的命令，但部分至今仍未遵從，故他查詢署方如何跟進上述情況。

15. 屋宇署廖偉鴻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仁政街的招牌架，他會記錄在案，署方要先釐清其合法性、建造者及使用者，以及了解是否有即時危險，再作出適當跟進。如招牌架不合法且有即時危險，署方會進行清拆，並向大廈業主收取有關費用。他另請林頌鎧議員就簷篷的種類及位置提供進一步資訊。

16. 林頌鎧議員補充表示，上述簷篷以石屎建造，多設於大廈一樓，並伸出行人路以遮擋雨水。

17. 屋宇署廖先生回應表示，他估計林頌鎧議員所指的，乃經署方核准，並且於大廈落成時已經存在的石屎簷篷，可能涉及沒有以橫樑支撐的懸臂式平板簷篷。雖然這種簷篷是合法建造，但日久失修的話，仍有倒塌危機。就此，署方已有一套嚴密監管相關簷篷的機制，如有需要，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A條向所屬大廈發出勘察令，要求大廈業主聘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測試簷篷的安全性，以及進行加固工程。然而，相關維修費用需靠業主集資，而所涉的勘察及加固工程比較複雜，過程或會頗為費時且困難，但署方會盡力跟進個案。

18. 林頌鎧議員表示，上述情況甚為普遍，希望署方在區內進行大規模巡查，包括處理棄置招牌及跟進維修簷篷的進度，並向工社委交代情況。

19. 陳有海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棄置招牌，希望屋宇署於下次會議匯報清理進度。他續指過往曾向署方反映仁政街招牌架的情況，但至今仍未獲處理。該招牌架以工字鐵組成，他擔心重框日久失修造成危險，故促請署方迅速處理。

20. 江鳳儀議員表示，既然仁政街的招牌架已無人使用，而且有潛在危險，屋宇署理應作出跟進。

21. 屋宇署廖先生回應表示，要先釐清仁政街招牌架的合法性，如招牌架屬非法僭建並遭棄置，署方會進行清拆；如招牌架獲署方核准而未見危險，即使無人使用，署方亦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至於區內其他棄置招牌，署方接獲個別舉報時會迅速進行視察及跟進。署方亦會於不同地區進行大型行動，主動巡查街道上的招牌。

22. 主席請屋宇署於下次報告中加入有關巡查及就區內招牌作出檢控的統計數字，以及屯門區大型行動的安排。
23. 屋宇署廖先生補充表示，題述文件中的第七項列表「招牌工作報告」展示了署方近四年所巡查的廣告招牌數目、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數目，以及相關履行情況。
24. 林頌鎧議員表示，上述報告內容較為籠統，希望屋宇署列明有關招牌的實際位置。此外，雖然仁政街的招牌架或經署方核准，但他擔心日久失修會有倒塌危機，故認為署方有必要檢視其老化問題，並安排認可人士重新測試其安全性。
25. 陳有海議員表示，既然仁政街的卡拉OK場所早已結業，只剩下招牌架，沒有任何宣傳作用，屋宇署應採取行動，例如進行清拆或勸諭業主處理。即使有關招牌已獲核准，他希望署方研究其他解決方法，而非斷言未能採取任何行動。
26. 屋宇署廖先生回應表示，會先釐清該招牌的合法性及檢視其安全性，並進行實地視察。
27. 主席總結表示，請屋宇署跟進仁政街大型棄置招牌架的事宜，並向工社委匯報進度。她另請署方於「招牌工作報告」中列明招牌位置，以供委員知悉並提醒居民多加留意。

**D. 房屋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6號)**

2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E. 屯門區傳誠活動2022/23進度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7號)**

2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F.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8號)**

30. 主席詢問教育局會否舉辦活動，向屯門第54區的新入伙居民介紹學校資訊。

31.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回應表示，局方一直為菁田邨及和田邨的居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亦正與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商討學校資訊推廣事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報告。

**G. 社會福利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9號)**

3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H.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50號)**

33. 江鳳儀議員表示，曾於議會反映新墟的色情場所問題，而警方早前進行了大型行動並作出拘捕，就此，她感謝警方的協助。

34. 香港警務處文嘉明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竭盡所能，維護屯門區的治安。

**VI. 其他事項**

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於上午 10 時 08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2 年 12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SSC/22